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5.85 元/股（含）调整为 29.34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6.00 元/股（含）调整为 15.8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5.85 元/股（含）调整为 29.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8月26日